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25年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车辆驾考 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乙方：陕西金凯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车辆驾考服务(项目编号:SXXD-2025-14)由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确定陕西金凯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 3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次驾考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驾考服务费结算与支付约定如下:

1. 核算依据: 甲方以乙方考场当期内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试的实际人次作为基础核算依据。

2. 结算规则: 实行据实结算, 若当期实际考试人次对应的服务费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98,800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则按实际核算金额支付; 若当期实际考试人次对应的服务费金额超过人民币398,800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则仍按人民币398,800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封顶支付。

(二) 结算方式: 对公转账结算。

(三)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 (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 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 项目服务结束 (30天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60%。

(四)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陕西金凯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延安枣园路支行

帐 号: 26905601040006067

三、服务地点、期限

(一) 服务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前四十铺村

(二) 服务期限: 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1.2 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职责

2.1 按照采购方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车辆驾考服务的工作；

2.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3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2.5 乙方需保证考试服务场地符合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试的条件及要求；用于考试的车辆需为车检合格并配备保险的车辆，考试前乙方应检查车辆是否符合考试要求及是否正常安全行驶。

2.6 乙方应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及考试场地，确保考生安全、按时完成考试。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保密条款有效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场地不符合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试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场地，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更换后的场地仍不符合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试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并赔偿损失。

2. 若因乙方配备的考试车辆不符合考试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辅助考试人员和车辆；乙方不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考试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并赔偿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考试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次考试的场地服务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留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牛延军

电话：0911-2905101

日期：2025年 9月 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金凯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8061488

日期：2015年9月8日

